

ICS 13.220

C 8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共 安 全 行 业 标 准

GA 768—2008

消 防 摩 托 车

Fire motorcycles

2008-04-24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的。

由于消防摩托车没有国际标准，根据国内目前消防摩托车生产、使用情况及必须遵守的摩托车有关标准与法规，同时考虑到消防摩托车的发展趋势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四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戎军、范桦、万明、阙兴贵、屈励、蒋旭东、毕赢、朱赞。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消防摩托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摩托车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型号、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使用说明书等。

本标准适用于消防摩托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81—1995 漆膜颜色标准

GB 5099 钢质无缝气瓶

GB 5100 钢质焊接气瓶

GB/T 5373—200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尺寸和质量参数的测定方法

GB/T 5374—199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可靠性试验方法

GB/T 5384—199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

GB 6245—2006 消防泵

GB 7956—1998 消防车消防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8109—2005 推车式灭火器

GB 8181—2005 消防水枪

GB/T 11640 铝合金无缝气瓶

GB/T 15364—19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驻车性能试验方法

GB 16169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T 16708—1996 三轮摩托车和三轮轻便摩托车最大侧倾稳定角试验方法

GB 20073—2006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制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GA 534—2005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通用技术条件

QC/T 29117.6—199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产品质量检验可靠性统计计算方法及故障模式

质技监局锅发〔2000〕250号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消防摩托车 fire motorcycles

固定安装有能够扑救相应类型火灾的消防灭火装置（以下简称灭火装置）或固定安装有特种救援装置（以下简称救援装置）的摩托车。

3.2

制动距离 brake distance

消防摩托车在规定的初速度下急踩制动时，从脚接触制动踏板（或手触动制动手柄）时起至消防摩托车停住时驶过的距离。

3.3

消防摩托车满载质量 laden weight

指消防装备齐全，按规定加足燃料，且按规定装载灭火剂和乘员（包括驾驶员）时的消防摩托车质量。

3.4

消防摩托车满载质量时前后轴载质量 front and rear axle weight when laden

指消防摩托车满载质量时，在前后轴上的实际分配质量。

3.5

消防摩托车整备质量 unladen weight

指消防装备齐全，按规定加足燃料，但未装载灭火剂和无乘员时的消防摩托车质量。

3.6

消防摩托车整备质量时前后轴载质量 front and rear axle weight when unladen

指消防摩托车整备质量时，在前后轴上的实际分配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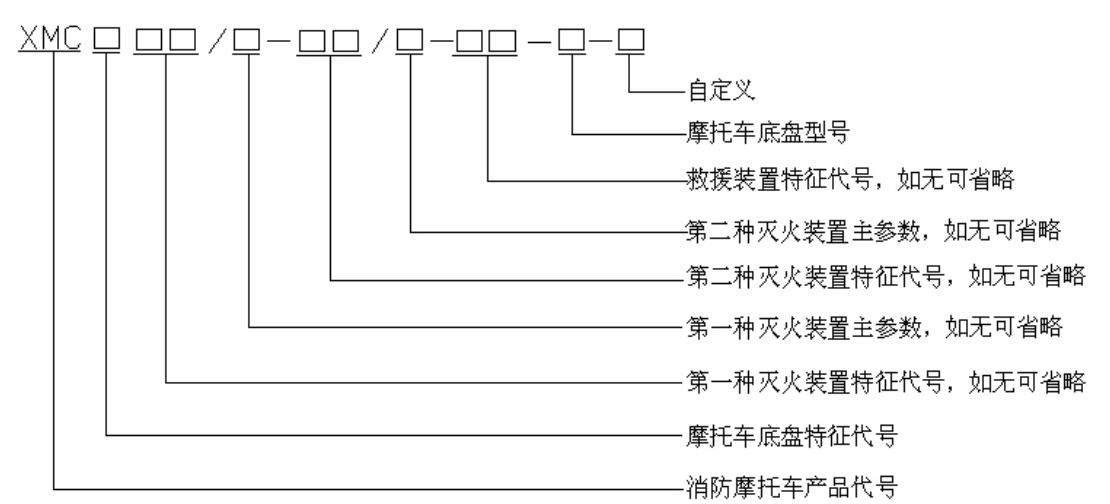
4 分类与型号

4.1 分类

根据消防摩托车的底盘不同分为两轮消防摩托车、三轮消防摩托车（含正三轮消防摩托车、边三轮消防摩托车）、四轮消防摩托车。

4.2 型号

消防摩托车的型号编制方法如下：



4.2.1 摩托车底盘特征代号表示方法见表 1。

表 1 摩托车底盘特征代号表示方法

摩托车底盘特征	代 号
两轮摩托车	2
三轮摩托车	3
四轮摩托车	4

4.2.2 灭火装置选择所配备的最主要灭火装备，特征代号表示方法见表 2。

表 2 灭火装置特征代号表示方法

灭火装置特征	代号	灭火装置的主参数
干粉灭火装置	GF	干粉灭火剂质量 (kg)
泡沫灭火装置	PM	泡沫液罐容积 (L)
喷雾灭火装置	PW	储液罐容积 (L)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	JB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功率(kW)

4.2.3 救援装置的特征代号用 TZ 表示（包括侦检、警戒、破拆、救生、堵漏、排烟、照明等装置）。

4.2.4 型号示例：

- a) 在 QM250 J 摩托车底盘上改装的，配置 40 L 储液罐的喷雾灭火装置的两轮消防摩托车，其型号为 XMC2PW/40-QM250J；
- b) 在 SAD125 摩托车底盘上改装的，配置 9.6 kW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的三轮消防摩托车，其型号为 XMC3JB/9.6-SAD125；
- c) 在 XYST260 摩托车底盘上改装的，配置 100 L 泡沫混合液泡沫灭火装置的四轮消防摩托车，其型号为 XMC4PM/100-XYST260；
- d) 在 SAD125 摩托车底盘上改装的，配置 100 kg 干粉灭火剂的三轮消防摩托车，其型号为 XMC3GF/100- SAD125；
- e) 在 XYST400 摩托车底盘上改装的，混合配置 100 kg 干粉灭火剂和 50 L 泡沫混合液泡沫灭火装置的四轮消防摩托车，其型号为 XMC4GF/100-PM/50-XYST400；
- f) 在 XYST400 摩托车底盘上改装的，配置救援装置的四轮消防摩托车，其型号为 XMC4TZ-XYST400；
- g) 在 XYST400 摩托车底盘上改装的，配置 50 L 泡沫混合液泡沫灭火装置以及配置救援装置的四轮消防摩托车，其型号为 XMC4PM/50-TZ-XYST400。

5 性能要求

5.1 整车性能要求

5.1.1 摩托车底盘要求

所有改装选用的摩托车底盘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要求。

5.1.2 外观质量要求

5.1.2.1 零部件应无机械性损伤，不应有裂纹、毛刺等缺陷。

5.1.2.2 油漆涂层应光亮，无瘤痕、露底等缺陷，各电镀件镀层应均匀，不得出现起皮、漏渡、明显划痕、碰伤等缺陷。

5.1.2.3 车架以及摩托车改制部分的焊接应牢固，其焊缝应均匀、美观，不得有肉眼可见的裂纹、气孔、夹渣、弧坑、未焊透和未熔合等缺陷。

5.1.2.4 消防摩托车的车身颜色应采用符合 GB/T 3181—1995 规定的 R03 大红色。消防摩托车应配置警用声、光装置。

5.1.3 质量参数

消防摩托车质量参数的测定应按 6.1.2 进行。消防摩托车满载质量、前轴载质量、后轴载质量均不得超过底盘厂规定的最大限值。且在满载状态下，转向轴载质量与最大允许总质量的比值，正三轮消防摩托车不得小于 18%，四轮消防摩托车不得小于 20%。其中，驾驶员和乘员的体重核定为 75 kg/人。

5.1.4 最高车速

消防摩托车最高车速的测定应按 6.1.3 进行，最高车速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最高车速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消防摩托车类型	最 高 车 速
两轮消防摩托车	≥ 75
三轮消防摩托车	≥ 45
四轮消防摩托车	≥ 50

5.1.5 外廓尺寸

消防摩托车外廓尺寸的测定应按 6.1.4 进行，外廓尺寸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外廓尺寸

单位为毫米

消防摩托车类型		长	宽	高
两轮消防摩托车		$\leq 2\,500$	$\leq 1\,000$	$\leq 1\,400$
三轮消防摩托车	边三轮消防摩托车	$\leq 2\,700$	$\leq 1\,750$	$\leq 1\,400$
	正三轮消防摩托车	$\leq 3\,500$	$\leq 1\,500$	$\leq 2\,000$
四轮消防摩托车		$\leq 3\,500$	$\leq 2\,000$	$\leq 2\,500$

5.1.6 制动距离

消防摩托车制动距离的测定应按 6.1.5 进行，制动距离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制动距离

单位为米

消防摩托车类型		制动距离
两轮消防摩托车		≤ 7.0
三轮消防摩托车	正三轮消防摩托车	≤ 7.5
	边三轮消防摩托车	≤ 8.0
四轮消防摩托车		≤ 7.0

5.1.7 加速行驶噪声

消防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的测定应按 6.1.6 进行，加速行驶噪声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加速行驶噪声

单位为分贝 (A)

消防摩托车类型			加速行驶噪声限值
两轮消防摩托车	排量/mL	>50 且 ≤80	≤75
		>80 且 ≤175	≤77
		>175	≤80
三轮消防摩托车			≤80
四轮消防摩托车			≤82

5.1.8 驻车性能

5.1.8.1 两轮消防摩托车侧翻坡度角、前翻坡度角的测定及抽拉消防软管试验应按 6.1.7 进行。两轮消防摩托车的驻车性能应符合表 7 的规定，抽拉消防软管时不得有侧倾翻倒现象出现。

表 7 两轮消防摩托车的驻车性能

单位为度

		撑杆驻车	停车架驻车
侧翻坡度角 (撑杆安装于车辆左侧)	左倾	≥ 9	≥ 8
	右倾	≥ 5	≥ 8
前翻坡度角		≥ 6	≥ 8

5.1.8.2 三轮消防摩托车驻车性能的测定应按 6.1.7 进行，在上坡和下坡两个方向上驻车时，驻车坡度角应不小于 10° 。

5.1.8.3 四轮消防摩托车驻车性能的测定应按 6.1.7 进行，在上坡和下坡两个方向上驻车时，

驻车坡度角应不小于 10.2° 。

5.1.9 侧倾稳定角

三轮消防摩托车和四轮消防摩托车的侧倾稳定角测定应按 6.1.8 进行，在整车处于整备质量、静态状态下，向左侧和右侧倾斜最大侧倾稳定角不得小于 25° 。

5.1.10 可靠性能

消防摩托车的可靠性能试验应按 6.1.9 进行。在可靠性试验过程中，摩托车底盘不得出现 QC/T 29117.6—1993 中规定的严重故障及致命故障，改装后的消防摩托车不得出现行驶时偏斜、转向沉重、抖动等危及安全行驶的现象，灭火装置、救援装置和警用声、光装置应无损坏、位移、裂纹、漏油和漏气等现象。可靠性试验后，消防摩托车的灭火装置、救援装置和警用声、光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5.2 车载灭火装置性能要求

5.2.1 安全要求

5.2.1.1 气瓶

气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质技监局锅发〔2000〕250 号《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气瓶上应有“压缩空气；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爆破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标准号；警示内容”等字样标记。

5.2.1.2 减压阀

减压阀应有生产厂提供阀后压力精度等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

5.2.1.3 密封性能

5.2.1.3.1 使用气瓶作为动力的灭火装置应按 6.2.1.1.1 进行密封性能试验，不应有气泡和渗漏等现象。

5.2.1.3.2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应按 6.2.1.1.2 进行密封性能试验，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中出水阀等受压阀件应按最大工作压力与进口最大允许正压的压力之和的 1.1 倍进行密封试验。试验过程中不得产生渗漏、变形等缺陷。

5.2.1.4 水压性能

5.2.1.4.1 干粉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和喷雾灭火装置应按 6.2.1.2.1 进行水压性能试验，试验中不应有泄漏、破裂和可见的变形。

5.2.1.4.2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应按 6.2.1.2.2 进行水压性能试验。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中水泵泵体、接壳、出水管路应按最大工作压力与进口最大允许正压的压力之和的 2 倍或 2.0 MPa，两者取大值。试验中零部件不得有裂纹、渗漏、冒汗和变形。

5.2.1.5 超压保护装置。

5.2.1.5.1 使用气瓶作为动力的灭火装置应设有超压保护装置。其尺寸和安装位置应适当，该装置的动作压力不应大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但也不应小于最大工作压力。超压保护装置的动作压力试验方法应按 6.2.1.3.1 进行。

5.2.1.5.2 使用高压泵作为动力的灭火装置应配备溢流阀，当喷雾枪关闭时并且高压泵出口压力超过公布的最大值，溢流阀应能启动。试验方法应按 6.2.1.3.2 进行。

5.2.1.6 罐体

5.2.1.6.1 工作压力 (ps) 小于等于 2.5 MPa 的低压罐体。

5.2.1.6.1.1 所有装载灭火剂的钢质焊接罐体的材料、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 GB 5100 的规定。钢质焊接罐体应按 6.2.1.4 进行压力交变试验，试验后该罐体应无裂缝、泄漏等缺陷，且应符合 GB 5100 中爆破试验的要求。

5.2.1.6.1.2 所有装载灭火剂的不锈钢罐体应采用含碳量不大于 0.03% 的奥氏体不锈钢。不锈钢罐体应按 6.2.1.4 进行压力交变试验，试验后该罐体应无裂缝、泄漏等缺陷，且应符合 GB 5100 中爆破试验的要求。

5.2.1.6.1.3 所有装载灭火剂的铝罐体应采用无缝结构。罐体的材料、设计、制造、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等应符合 GB/T 11640 的要求，并且罐体的最小测量壁厚不应小于 2.0 mm。

5.2.1.6.2 工作压力 (ps) 大于等于 2.5 MPa 的低压罐体。

采用钢质材料制造的罐体，其材料、设计、制造、试验和检验规则等应符合 GB 5099 的规定，钢质材料制造的罐体应按 6.2.1.4 进行爆破试验，试验后应符合 GB 5099 中爆破试验的要求；采用铝质材料制造的罐体，其材料、设计、制造、试验和检验规则等应符合 GB/T 11640 的规定；采用缠绕复合材料制造的罐体，其材料、设计、制造、试验和检验规则等应符合相应材料的规定。

5.2.1.6.3 所有装载灭火剂的罐体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造或其材料经防腐处理，使其满足相应的使用环境和介质的防腐要求。

5.2.2 灭火要求

5.2.2.1 干粉灭火装置和泡沫灭火装置应至少到达 4A、144B 灭火级别。试验方法应按 6.2.2.1 进行。

5.2.2.2 喷雾灭火装置应至少到达 4A、34B 灭火级别。试验方法应按 6.2.2.2 进行。

5.2.2.3 混合灭火装置的灭火级别应至少符合其中一种灭火装置所对应的灭火要求。

5.2.3 干粉灭火装置的其他要求

干粉灭火装置在 (20±5) °C 时，其基本参数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干粉灭火装置基本参数

项 目		参数值
干 粉 罐	干粉灭火剂质量/kg	公布值×(1±0.05)
	工作压力/MPa	公布值×(1±0.05)
气 瓶	容积/L	≥公布值
	公称压力/MPa	公布值±1
喷射距离/m		≥7
有效喷射时间/s		≥公布值
喷射剩余率%		≤10

5.2.4 泡沫灭火装置的其他要求

泡沫灭火装置在 (20±5) °C 时，其基本参数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泡沫灭火装置基本参数

项 目		参数值
泡 沫 液 罐	容积/L	公布值×(1±0.05)
	工作压力/MPa	公布值×(1±0.05)
气 瓶	容积/L	≥公布值
	公称压力/MPa	公布值±1
混合比		公布值范围
发泡倍数		≥5
25%析液时间/min		≥2.5
喷射距离/m		≥公布值
有效喷射时间/s		≥公布值

5.2.5 喷雾灭火装置的其他要求

喷雾灭火装置的基本参数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喷雾灭火装置基本参数

项 目		参数值
储 液 罐	容积/L	公布值×(1±0.05)
	工作压力/MPa	公布值×(1±0.05)
气 瓶	容积/L	≥公布值
	公称压力/MPa	公布值±1
高压泵的额定工况	工作压力/MPa	公布值×(1±0.05)
	流量/(L/s)	公布值×(1±0.05)
喷雾枪的额定工况	工作压力/MPa	公布值×(1±0.05)
	流量/(L/s)	公布值×(1±0.05)
喷射距离/m		≥公布值
有效喷射时间/min		≥公布值

5.2.6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的其他要求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的基本性能参数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基本参数

项 目	参数值
功率/kW	≥公布值
额定流量/(L/s)	≥公布值
工作压力/MPa	≥公布值
吸水管的总长度/m	≥8

5.2.7 混合灭火装置的其他要求

混合灭火装置的基本性能参数应符合所对应灭火装置的规定。

5.3 灭火装置的工具、附件及救援装置的要求

5.3.1 灭火装置配备的工具、附件及救援装置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5.3.2 灭火装置配备的工具、附件及救援装置应装夹牢固、取用方便。

6 试验方法

6.1 整车性能试验

6.1.1 外观质量检查

目测消防摩托车的外观质量应符合 5.1.2 的规定。

6.1.2 质量参数

消防摩托车的质量参数应按 GB/T 5373—2006 中第 6 章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1.3 的规定。

6.1.3 最高车速

消防摩托车的最高车速的试验方法应按 GB/T 5384—1996 中第 4 章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1.4 的规定。

6.1.4 外廓尺寸

消防摩托车的外廓尺寸应按 GB/T 5373—2006 中第 5 章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1.5 的规定。

6.1.5 制动距离

消防摩托车的制动距离应按 GB 20073—2006 中第 5 章的试验方法进行。制动的初速度为 30 km/h±2 km/h，并根据实际车速对所测得的数据通过下面公式进行修正：

$$S_0 = S_0' \times (v_1/v_1')^2$$

式中：

S_0 ——修正后的制动距离,单位为米(m);
 S_0' ——实测的制动距离,单位为米(m);
 v_1 ——制动初速度的规定值,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v_1' ——制动初速度的实测值,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试验结果应符合 5.1.6 的规定。

6.1.6 加速行驶噪声

消防摩托车的加速行驶噪声应按 GB 16169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1.7 的规定。

6.1.7 驻车性能

两轮消防摩托车的驻车性能应按 GB/T 15364—1994 中 5.2 的试验方法进行。消防软管与卷盘转轴左右成 45° 分别抽拉至完全展开,试验结果应符合 5.1.8.1 的规定。三轮消防摩托车的驻车性能应按 GB/T 15364—1994 中 5.1 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1.8.2 的规定。四轮消防摩托车的驻车性能应按 GB/T 15364—1994 中 5.1 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1.8.3 的规定。

6.1.8 侧倾稳定角

三轮消防摩托车和四轮消防摩托车的侧倾稳定角应按 GB/T 16708—1996 中第 5 章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1.9 的规定。

6.1.9 可靠性能

消防摩托车的可靠性应按 GB/T 5374—1995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里程和里程分配按表 12 的规定。试验结果应符合 5.1.10 的规定。

表 12 可靠性试验里程和里程分配表

单位为千米

行驶里程	道路类型及里程分配		
	良好公路	山区公路	凹凸不平路
1 000	400	300	300

6.2 车载灭火装置性能试验

6.2.1 安全要求

6.2.1.1 密封试验

6.2.1.1.1 使用气瓶作为动力的灭火装置应按 GA 534—2005 中 6.2 的方法进行密封性能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 5.2.1.3.1 的规定。

6.2.1.1.2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的密封性能应按 GB 6245—2006 中 10.5 的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2.1.3.2 的规定。

6.2.1.2 水压试验

6.2.1.2.1 干粉灭火装置、泡沫灭火装置和喷雾灭火装置的水压试验方法应按 GB 8109—2005 中 7.8.2 的规定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2.1.4.1 的规定。

6.2.1.2.2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的水压性能应按 GB 6245—2006 中 10.6 的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2.1.4.2 的规定。

6.2.1.3 超压保护装置动作压力试验

6.2.1.3.1 使用气瓶作为动力的灭火装置

将超压保护装置装在试验台上,采用水压或空气加压至超压保护装置动作。试验台的压力测量精度不低于 1.5 级。试验结果应符合 5.2.1.5.1 的规定。

6.2.1.3.2 使用高压泵作为动力的灭火装置

检查有无溢流阀,溢流阀启动时记录高压泵出口压力。试验结果应符合 5.2.1.5.2 的规定。

6.2.1.4 罐体的压力交变试验和爆破试验

罐体的压力交变试验方法应按 GB 8109—2005 中 7.14 规定进行,爆破试验方法应按 GB

8109—2005 中 7.8.3 规定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 5.2.1.6 的规定。

6.2.2 灭火试验

6.2.2.1 干粉灭火装置和泡沫灭火装置

干粉灭火装置和泡沫灭火装置的 A 类火灭火试验方法应按 GB 8109—2005 中 7.2 的规定。试验结果应符合 5.2.2.1 的规定。干粉灭火装置和泡沫灭火装置的 B 类火灭火试验方法应按 GB 8109—2005 中 7.3 的规定。试验结果应符合 5.2.2.1 的规定。

6.2.2.2 喷雾灭火装置

气压喷雾灭火装置的 A 类火灭火试验方法应按 GA 534—2005 中 6.7 的规定。其他喷雾灭火装置的 A 类火灭火试验方法应按 GB 8109—2005 中 7.2 的规定。试验结果应符合 5.2.2.2 的规定。气压喷雾灭火装置的 B 类火灭火试验方法应按 GA 534—2005 中 6.8 的规定。其他喷雾灭火装置的 B 类火灭火试验方法应按 GB 8109—2005 中 7.3 的规定。试验结果应符合 5.2.2.2 的规定。

6.2.3 其他性能试验

6.2.3.1 干粉灭火装置

干粉灭火装置的喷射性能应按 GB 8109—2005 中 7.1.1 的方法进行,测定干粉灭火装置的有效喷射时间、喷射距离和喷射剩余率。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6.2.3.2 泡沫灭火装置

泡沫灭火装置的喷射性能应按 GB 7956—1998 中 5.13、5.15、5.16 和 GB 8109—2005 中 7.1.1.2 的方法进行,测定泡沫灭火装置的混合比、发泡倍数、25%析液时间、喷射距离和有效喷射时间。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6.2.3.3 喷雾灭火装置

气压喷雾灭火装置的喷射性能应按 GA 534—2005 中 6.5 的方法进行,测定气压喷雾灭火装置的喷射距离。其他喷雾灭火装置的喷射性能应按 GB 8181—2005 中 6.5 和 GB 8109—2005 中 7.1.1.2 的方法进行,测定喷雾枪的压力、流量、喷射距离和有效喷射时间。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6.2.3.4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灭火装置的基本性能应按 GB 6245—2006 中 10.4 的方法进行。试验结果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消防摩托车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

7.1.2 出厂检验按 5.1.2、5.1.3、5.1.5、5.1.6、5.1.8、5.1.9 及 5.2.1 的规定进行,其结果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7.2 型式检验

7.2.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鉴定或老产品转厂;
- b) 正式生产后,原材料、工艺、设计有较大改动时;
- c) 停产一年后恢复生产或正常生产满二年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2 型式检验的内容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检验结果均应达到标准规定。

7.2.3 型式检验的样本数为 1 辆。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使用说明书

8.1 标志

8.1.1 在每辆消防摩托车车身的前半部明显的位置上设置永久性的商标。

8.1.2 产品的铭牌上,应有下列内容:

- a) 消防摩托车的名称、型号和配备的灭火装置及救援装置的名称;
- b) 技术参数表包括整备质量、满载质量、乘员数、灭火剂额定质量;
- c) 消防摩托车底盘认证标记;
- d) 消防摩托车生产连续序号;
- e) 消防摩托车生产日期;
- f) 消防摩托车制造厂名称。

8.1.3 干粉、泡沫和喷雾灭火装置中使用的受压罐体上应以铭牌的方式永久性注明压力容器相应的参数,包括下列内容:

- a) 罐体容积;
- b) 容器类别;
- c) 设计压力;
- d) 工作压力;
- e) 水压试验压力;
- f) 使用温度范围;
- g) 执行标准;
- h) 罐体净重;
- i) 出厂编号;
- j) 制造单位;

8.2 包装

8.2.1 产品出厂时可以以整车形式运输,也可分拆包装。分拆包装时应分别采用专制包装箱。要求各零部件的包装要牢固可靠、耐震、防潮、防尘,并应便于装卸、运输及储存。包装箱外应有包装要求的包装标志以及产品名称、型号、执行标准、制造单位、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商标、总重量、箱外形尺寸等,干粉灭火装置还应在贮粉罐包装箱外印上“小心轻放”、“注意防潮”、“严禁曝晒”等字样或标记。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91—2000 的规定。

8.2.2 包装内应附以下文件资料:

- a) 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 b)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 c) 装箱清单。

应把上述资料装入防火袋中。

8.2.3 各装置、零部件在包装前应进行防锈、防腐处理,摩托车按照摩托车包装、运输规定的要求进行防锈、防腐处理。其中要求在包装前将摩托车油箱中的燃油放尽,取下蓄电池。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要平衡、牢固,避免因行车时碰撞损坏包装,装卸时要轻抬轻放,严格避免磕、摔、撬等行为。应有防雨、防晒措施,不得与易燃品、化学腐蚀品等同运。

8.4 贮存

产品要放置在干燥、通风的地方,要避免和有腐蚀的物质及气体接触,并要有必要的防潮、防雨、防晒、防腐等措施。

8.5 使用说明书

每辆消防摩托车应提供一份使用说明书,其内容应包括:

- a) 灭火装置和救援装置简介（主要是产品应用场所、主要功能、灭火装置及救援装置构成及工作原理）；
- b) 消防性能主要性能参数；
- c) 摩托车主要性能参数；
- d) 消防摩托车外廓总图；
- e) 灭火装置和救援装置各部件名称、型号规格、主要性能参数；
- f) 灭火装置和救援装置使用方法、维护说明及注意事项；
- g) 灭火剂灌装方法；
- h) 售后服务；
- i) 制造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和电话。

生产厂应对每种类型的消防摩托车备有一份维修手册。其内容应有必要的说明、警告和提示；维修设备的要求和说明；推荐维修的说明。同时还应有易损零部件的名称、数量。
